

核探测与核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核探测与核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以核探测与核电子学为技术手段和方法，开展新型探测器、核及粒子物理实验读出电子学、大容量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方面的应用基础研究。本实验室开始受理 2013 年核探测与核电子学领域的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项目，特别鼓励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符的创新研究。

一、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国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科技工作者，均可向本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客座人员和外单位研究人员)，同时需指定至少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联系人或合作者。

二、实验室主要支持下述方向的研究课题：

1. 新型二维气体像素探测器及其电子学
2. 高性能 RPC/MRPC 探测器研究及其应用
3. 新型半导体像素探测器及其电子学和 3D 技术
4. 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的设计与应用
5. 新型中子闪烁探测器
6. 新型液体闪烁体中微子探测器及相关光电探测器件
7. 新型无机晶体及其应用
8. 新型抗辐照电子学：元件、电路、方法
9. 高速波形采样技术和应用研究
10. 高精度 FPGA TDC
11. 高速数据读出和实时处理
12. 谱学技术及其应用
13. 中子强度关联成像研究

三. 开放课题申请的程序:

1. 申请者首先与本实验室联系, 索取并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 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寄交本实验室, 同时须提交申请书电子版。
2. 课题申请经本实验室组织的同行专家和学术委员会评审, 由实验室室务委员会确定(每年一次)。研究课题获得批准后, 实验室将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下达给申请者。
3. 课题的研究年限为 1 年。
4. 项目结束要填写[结题报告](#), 考评优秀的项目可多年滚动资助。
5.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申请书格式和结题报告格式可从实验室网站下载, 申请者须在申请前仔细阅读[《核探测与核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业柳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十九号乙
院, 中科院高能所 A401
邮编: 100049
电话: 010-88236054
传真: 010-88233083
E-mail: moyl@ihep.ac.cn

联系人: 汪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中国
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
邮编: 230026
电话: 0551-63603703
传真: 0551-63603703
E-mail: wangqi12@ustc.edu.cn

(注: 纸版、盖章的申请书请寄原件 4 份)